

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申請表

編號

申請借用 ※請閱讀借用規定，設備如有損壞應負相關賠償責任		學校受理日期	年 月 日		
		預計借用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借用學生姓名		學校班級座號			
借用學生停課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					
借用學生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導師認定者：					
學生連絡電話		借用人姓名(家長)			
與學生關係		連絡電話			
借出平板設備清單		平板編號	財產編號	功能確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IPAD 平板電腦、充電頭、充電線各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借用重點注意事項提醒表(不須歸還)		借用注意事項閱閉簽名：		
借用學生簽名		借用人簽名		導師簽名	
設備如有損壞應負相關賠償責任					
承辦單位		財管單位		校 長	
資訊組長	教務主任	幹事	總務主任		

備註：

- 申請表由導師協助借用學生（家長）填寫完畢後送資訊組領取設備再轉交借用人。
- 承辦人確認借用人連絡方式正常無誤後始辦理設備借出作業。
- 借用之設備應如期歸還，逾期或損壞遺失，導師須負責協助處理設備歸還或賠償事宜。

歸還情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歸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歸還： 年 月 日		
歸還設備清單		數量	狀態/功能	異常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平板電腦(含護套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充電頭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充電線				

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學生居家學習平板設備借用重點注意事項(學校留存)

借用學生資料	本次借用設備清單(提供學生再次確認)
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
借用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電頭
班級座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電線

- 一、進行線上學習時請注意視力保健，與設備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。
- 二、學生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，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三、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，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。若因學生使用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學生及其監護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設備僅提供學習之用，學生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，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- 五、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更壞、破解該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六、設備歸還時，學校會同學生檢視相關設備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；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學校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- 七、歸還時設備如有相關損壞，學生及其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設備借期以學生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為主，停課結束3日內應辦理歸還。
- 九、設備使用上如有問題，請聯絡導師。

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學生居家學習平板設備借用重點注意事項(學生留存提醒)

借用學生資料	本次借用設備清單(提供學生再次確認)
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
班級座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電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電線

- 十、進行線上學習時請注意視力保健，與設備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。
- 十一、學生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，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- 十二、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，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。若因學生使用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學生及其監護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設備僅提供學習之用，學生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，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- 十四、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更壞、破解該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十五、設備歸還時，學校會同學生檢視相關設備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；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學校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- 十六、歸還時設備如有相關損壞，學生及其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七、設備借期以學生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為主，停課結束3日內應辦理歸還。
- 設備使用上如有問題，請聯絡導師。